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对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MING HUANG（黄明）、徐经长

2021 年 4 月 20 日